#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关于充电桩服务项目采购的竞价（议价）公告

按照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采购需求，医院总务科对充电桩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价，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

一、项目名称：充电桩服务采购项目

（一）竞价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1、供应商需免费为医院提供2台80KW直流快充充电桩（含设备、安装及配套电力设施），并承担院内公交车在我院充电期间的全部电量。

2、充电桩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具备安全认证、智能计费、远程监控等功能。

3、供应商可在医院东南侧停车场区域设置社会充电桩，自主运营并承担相关成本（含建设、运维、电费、停车收费系统改造等），医院提供充电车辆2小时免费停车服务。充电桩一切安全管理等职责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社会充电桩收益归供应商所有，但需向医院支付每台充电桩的场地使用费。

5、由各供应商自行勘察现场，并提供勘察承诺书，因未能勘察现场而产生的相关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合作周期：10年

二、供应商：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三）供应商有效期内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因包含充电桩建设、运营等相关内容。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具备完善的技术团队和售后服务能力，承诺7×24小时响应故障维修。

三、项目支付方式：

每年支付一次，具体支付日期于合同约定。

四、报价文件：

（一）报价须提供文件资料:①营业执照、②法人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③业务员参加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业务员身份证复印件、④报价单（附件一）、⑤现场勘察承诺书（附件二）及报价承诺书（附件三）、⑥充电桩设备技术参数、质检报告及安全认证文件、⑦项目建设及运营方案（含建设周期、运维计划等）。以上资料必须齐全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该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二）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6月4日北京时间12:00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拒绝接收。

（三）报价文件报送方式：密封后送达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总务科，密封袋表面必须标注此项目名称。

四、评定成交标准：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佳盈 联系电话：0575-88217305

联系地址：绍兴市妇幼保健院总务科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2025年5月29日

附件一：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报价（台/月/元）****（金额单位：元 人民币）** | **备注** |
| 1 |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充电桩服务项目 |  | 按单台充电桩单月场地服务费报价 |
| 竞价报价（小写）： | 大小写应一致 |
| 竞价报价（大写）：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二：

**现场勘察承诺书**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我单位 就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充电桩服务 项目要求，于 年 月 日到项目现场查看。

1. 经现场踏勘，我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现状与项目需求已充分了解；
2. 如我单位中标，不对现场及项目现状提出异议，不以场地或项目存在瑕疵为由拒绝签署项目合同或履行所约定的各项义务。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现场勘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投标承诺书**

询价名称：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充电桩服务项目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该询价文件，现自愿就参加该标的询价事项向绍兴市妇幼保健院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符合该投标项目的各项资质要求。
2. 对项目的现场情况、环境、项目要求、风险等相关规定已清楚，保证按询价方定的询价程序参加投标，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询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中标后按询价文件、合同规定及询价方要求做好绍兴市妇幼保健院充电桩安装项目工作，接受询价方对项目的监督。
4. 保证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约定做到，确保安全。不损坏医院设施，服从医院管理，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我单位自负。
5. 中标后有能力确保在相关手续批复后，三个月内完成建设完成充电桩安装项目。

投标人（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